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31號

再抗告人即

受 刑 人 何旻翰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63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裁定所為抗告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，其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並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即受刑人何旻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、加重詐欺、妨害公務與強盜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以111年度聲字第68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同年4月29日以111年度抗字第631號裁定駁回。受刑人不服，於同年5月17日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惟其抗告狀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僅稱因PCR陽性確診遭獄方隔離14日，要解隔後PCR陰性才能回到工場查詢法律知識，請准將抗告理由補正時間延後等語。經本院於同年6月14日裁定命受刑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於同年6月23日合法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受刑人本

01 人收受，然受刑人逾期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本院乃以其抗告
02 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而於111年7月20日駁回等情，有
03 本院上揭各裁定在卷可稽。今受刑人遲至113年1月26日始具
04 抗告狀，自行掛號寄往桃園地院提出再抗告，於同年月31日
05 寄達，並經該院原件移送本院，有受刑人「刑事抗告狀」、
06 寄件信封、桃園地院收文字條及其上收狀章戳印文在卷可
07 憑。揆諸前述說明，本件再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且無從
08 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12 法官 游士琚
13 法官 吳炳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鄭舒方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